

# 经济法律概论

## Jingji Falü Gailun

(第五版)

主编 刘建民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经济法律概论

## (第五版)

中国财政出版社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刘建民主编. —5 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0. 8

ISBN 978-7-5429-2599-2

I. ① 经… II. ① 刘…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0680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 经济法律概论(第五版)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9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599-2/D

定 价 26.0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法治经济首先要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同时，还要求人们自觉学法、懂法，用法律规则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法律在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贯彻实施，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全面推进法制建设，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形成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的社会风气。”现代法治社会，法律知识尤其是经济法知识无疑应当成为各类高等院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学生，明天将是市场经济建设的生力军。经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学生系统地学习、掌握必备的经济法知识，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体系，要从建立、健全市场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着手，对此，人们已初步形成共识。该体系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其中，与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经营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或经济法律。

考虑到本书读者主要是企业经营、管理干部和各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如果仅从严格意义上阐述经济法理论及相关法律制度，面对市场经济活动众多环节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恐有以偏概全之疏忽。作为非法律专业的读者，不拘泥于学科意义上的严格性而注重于实际

应用,或许是可取的。

我国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尚在构建之中,有些经济法律尚未颁布,有些现行法律将作修改、完善。因此,本书在着重阐述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同时,对部分章节作了适当的前瞻性阐述。本书第四版出版后,再次受到各院校及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欢迎。现已连续印刷了17次,累计近8万册。为及时反映经济领域的最新立法成果,不断完善教材体系和教学内容,我们再次对本书部分章节内容作了更新和修改,对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证券法、税法、审计法、统计法等相关章节重新进行了编写。

本书主编:刘建民;副主编:石峰、段宝珍、沈全、王婉丽。各章编写分工情况如下:刘建民,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章;吕炳斌,第三、第八、第十一章;樊彦敏,第五章;段宝珍,第六、第七、第九章;王红珊,第十、第十六章;石峰,第十二章;王婉丽,第十七章;何香凝,第十九章;戚罗琪,第二十章;邵小平,第二十一章;陶明媚,第二十二章;沈全,第十五、第二十三章。

由于本书主要介绍我国的经济法律,因此,在引用具体的法律名称时,为简便起见,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而都用法律简称。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经济法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教研成果。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 2 •

# 目 录

## 第一篇 经济法律总论

<b>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b> .....	3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及其体系 .....	7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	18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	19
第五节 代理 .....	21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	23
第七节 诉讼时效 .....	27
<b>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b> .....	30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	30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	34
第三节 所有权 .....	38
第四节 他物权 .....	48
第五节 占有 .....	51
第六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	52
<b>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b> .....	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54

第二节 专利法 .....	57
第三节 商标法 .....	6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75
<b>第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b>	<b>84</b>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8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86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	100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102
第五节 劳动争议.....	104
<b>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b>	<b>109</b>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0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1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1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23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8

## 第二篇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

<b>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b>	<b>135</b>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57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60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63
第七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164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165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66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8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9
<b>第八章</b>	<b>合伙企业法律制度</b>	<b>172</b>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7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73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79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181
<b>第九章</b>	<b>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b>	<b>183</b>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8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8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19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93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96
<b>第十章</b>	<b>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b>198</b>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10
<b>第十一章</b>	<b>企业破产法律制度</b>	<b>214</b>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1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217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21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	220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221
第六节	重整	223
第七节	和解	225
第八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26

### 第三篇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b>第十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上).....</b>	<b>231</b>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4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46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24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1
第八节 其他规定.....	256
<b>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下).....</b>	<b>259</b>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5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6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66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67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68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70
第七节 承揽合同.....	272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274
第九节 运输合同.....	276
第十节 技术合同.....	279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281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283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284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286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288
<b>第十四章 担保法律制度.....</b>	<b>290</b>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90

第二节	保证	292
第三节	抵押	296
第四节	质押	299
第五节	留置	302
第六节	定金	303
<b>第十五章</b>	<b>票据法律制度</b>	30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6
第二节	汇票	315
第三节	本票	323
第四节	支票	324

## 第四篇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b>第十六章</b>	<b>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3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9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与管理	33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34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	336
第五节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8
<b>第十七章</b>	<b>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b>	34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4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4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49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50
<b>第十八章</b>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35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5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5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59
第四节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362

## 第五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b>第十九章 预算法律制度</b> .....	369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369
第二节 预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69
第三节 分税制和预算收支范围的法律规定.....	373
第四节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决算的法律规定.....	375
第五节 对预算、决算监督的法律规定 .....	378
第六节 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379
<b>第二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38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80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分类和主要税种.....	38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389
<b>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b> .....	394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94
第二节 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395
第三节 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	398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401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403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06
<b>第二十二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b> .....	409
第一节 会计法.....	409
第二节 审计法.....	417
第三节 统计法.....,	425

## 第六篇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b>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b> .....	433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433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443

# 第一篇

## 经济法律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尽管经济法一词已被人们广泛使用，但对经济法含义的理解有不同的观点。在我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含义，尚在百家争鸣之中。

我们对经济法作上述概括，试图阐述经济法的以下几点基本含义：

第一，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表明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别。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民商法着重于市场经营主体方面的规范及其利益保护。但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表明，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的特点，往往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况。对此，仅依据民商法规则尚难以有效地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决定了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看，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就其法律规范的特点而言，属于法律理论中“公法”的范畴。这类法律规范显然与在法律理论中属于“私法”范畴的民法、商法法律规范存在明显的区别，尽管民法、商法法律规范也调整经济关系。

第二，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职责权限，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这表明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

区别。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或者说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在我国法学理论界似乎已形成共识。但是这类经济管理关系,与国家及其机关行使管理职能中产生的带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如何区分,似乎仍然悬而未决。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我们已经开始并正在进行中的国家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财产所有权与行政权的分离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使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管理领域、任务和手段的差别,经济管理的单一行政性已被经济管理的多样性所代替。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和市场管理等多种形式均已出现。在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一种经济关系,而是一种带有“经济关系”外壳的、以权力从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它的调整依附于行政调节机制,其直接目的是满足国家利益的需要。为此,这部分社会关系应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与直接经济管理不同,它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它不是根据行政指令,而是根据普遍性的调控措施而发生的。市场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实质上是对市场主体竞争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和间接管理关系的共同点在于:它们所直接保护的利益都是社会整体利益,而不是单个的企业法人或公民的利益,也不是单纯的国家利益。虽然市场管理和间接经济管理的权利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家行政(经济管理)机关,但这仅仅是为了统一代表社会利益的方便而已。这不表明它与前述的直接经济管理不可分。相反,这两类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不再像权力从属关系那样归行政法调整,而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第三,经济法应确立国家适度干预原则,国家机关应依法定职责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

重新认识和区别不同的经济管理关系,对确立经济法的原则无疑有重要意义。市场管理、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分别涉及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行政性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关系。对

这几类经济关系加以区别,有利于分别确认和保护公民利益、法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避免用一种利益要求掩盖另一种利益要求。我们既不能以保护企业法人和公民利益为名侵害国家利益,也不能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侵害企业法人和公民的利益。三者利益的协调保护是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体现。因此,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公共性,它的主要作用是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度干预和管理。

有些学者认为:现代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国家只能作为一种外在的力量来干预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不一样,国家可以作为一种内在力量对社会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管理。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也符合现代经济法的本来含义。从干预到管理,反映了现代经济法本身的发展过程,也在本质上划清了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界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和国家财产所有权人的双重身份合二为一,其经济管理从宏观控制到微观经营,从企业内部到企业外部,无所不在。上述观点可以说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上述双重身份应当分开。国家机关以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身份出现时,其管理经济的职能应具有法定性和有限性,即以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地位和利益为前提,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适度干预而不是漫无边际的“管理”。它不代替市场主体的经营决策,而只纠正其违法行为;它不代替市场机制(看不见的手),而只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使市场机制失灵的地方灵起来,以实现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所以,我们认为,用适度干预一词而不用经济管理,更能体现经济法的本质,更符合经济法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功能,也更有利于国家机关依法定职责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基于

对经济法的上述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市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为了保障市场的正常运行,市场主体进入、退出市场须遵守一定的规则,市场主体的自身运作也须有章可循。在各类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以企业制度为例,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国家既不能管得太多、太严,也不能放任自流。通过经济法规的干预、协调,使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时就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的市场主体,从而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提高市场活动质量,保障市场运转的安全与效率。

### (二)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使各类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按市场规律配置各类资源。这需要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同时,过度的竞争会导致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及其现象的泛滥。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妨害市场功能的实现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无力清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常现象。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协调,强化市场管理,设定市场运行的基本或基础性规则,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有效地制止垄断和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尽管市场调节作为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涉及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方面,难免有一定的局限性。国家通过制定预算法、审计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计划法、税法等法律制度实施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防止和消除经济总量失衡等情况,更好地把社会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指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地发展。上述法律主要是确定国家间接调控规则的,以维护经济的